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2018年末，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且未到期的债券包括：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17兵装01、17兵装02、17兵装04、17兵装05、17兵装06、17兵装07、17兵装08、17兵装09、18兵装Y1、18兵装01等，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兵装01	16兵装02	16兵装03	16兵装04	16兵装05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3+2）年	7（5+2）年	5（3+2）年	7（5+2）年	10年
发行规模	15亿	20亿	11亿	14亿	10亿
债券利率	2.89%	3.10%	2.92%	3.14%	3.3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2021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0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10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17兵装01	17兵装02	17兵装04	17兵装05	17兵装06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2+1)年	5(3+2)年	10年	5(3+2)年	10年
发行规模	20亿	20亿	20亿	20亿	20亿
债券利率	20170419-20190418,票面利率:4.45%; 20190419-20200418,票面利率:3.20%	4.60%	5.04%	4.55%	4.9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9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4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9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6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3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7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13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17兵装07	17兵装08	17兵装09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核准文件和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		

规模	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3+2）年	7（5+2）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5 亿	9 亿	6 亿
债券利率	4.70%	4.85%	5.0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18 兵装 Y1	18 兵装 01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4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N 年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债券利率	5.28%	4.3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5 月 15 日即为年度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6-22)	AAA/AAA (2019-6-2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摩托车、光电、输变电等产品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2018 年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汽车及零配件板块。

表：2018 年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1,717.70	1,405.55	80.42
摩托车及零配件业务	56.83	50.21	2.66
输变电及新能源业务	41.61	36.97	1.95
光电业务	41.49	34.03	1.94
其他	278.31	234.77	13.03
主营业务小计	2,135.94	1,761.53	100.00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42.17	30.66	66.26
提供劳务	9.64	4.48	15.15
租赁	2.41	1.25	3.79

其他	9.42	6.06	14.80
其他业务小计	63.64	42.45	100.00
合计	2,199.57	1,803.97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3,267,899.00 万元，总负债 21,925,93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41,964.8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995,742.95 万元，净利润 72,508.18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4,857,873.85	18,102,551.20	-1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0,025.15	18,554,780.58	-0.78
资产总计	33,267,899.00	36,657,331.78	-9.25
流动负债合计	16,363,418.77	19,365,387.57	-1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2,515.35	5,909,954.38	-5.88
负债合计	21,925,934.12	25,275,341.95	-1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1,964.89	11,381,989.83	-0.35
营业收入	21,995,742.95	30,024,393.01	-26.74
营业利润	322,570.48	2,187,882.32	-85.26
利润总额	246,654.35	2,123,555.95	-88.38
净利润	72,508.18	1,706,654.55	-9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98.12	998,132.01	-1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657.14	-1,365,115.53	-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79.48	-821,894.66	-4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142.14	-1,201,436.99	83.5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 合计发行规模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 合计发行规模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17 兵装 01、17 兵装 02 合计发行规模 4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17 兵装 04 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17 兵装 05、17 兵装 06 合计发行规模 4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 合计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18 兵装 Y1 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18 兵装 01 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针对 18 兵装 Y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账

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针对 18 兵装 0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31.72 亿元、723.35 亿元和 484.63 亿元。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661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1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46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公司充裕的现金流和良好的资信情况将为偿付上述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

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18 兵装 Y1、18 兵装 01 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18 兵装 Y1 和 18 兵装 01 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每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18 兵装 Y1、18 兵装 01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18 兵装 Y1、18 兵装 01 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18 兵装 Y1 和 18 兵装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17兵装01、17兵装02、17兵装04、17兵装05、17兵装06、17兵装07、17兵装08、17兵装09、18兵装Y1和18兵装01的本息偿付安排详见“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在付息前均通过邮件提示发行人开展付息准备工作，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19日支付17兵装01、17兵装02的利息，于2018年6月6日支付17兵装04的利息，于2018年7月13日支付17兵装05、17兵装06的利息，于2018年8月16日偿付16兵装01、16兵装02的利息，于2018年9月18日支付17兵装07、17兵装08、17兵装09的利息，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的利息。

报告期内，18兵装Y1和18兵装01尚未到付息日，未进行本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6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8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8次。

（一）总经理、董事、外部董事变更

1、基本情况

2018年1月，发行人公布公告称：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兵装集团总经理任职的决定：龚艳德同志任兵装集团董事、总经理，上述任职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2018年8月，发行人公布公告称：中央任命刘敬桢同志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有关任职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018年12月，发行人公布公告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田勇、莫扶民、马宗林、陈民俊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国资任【2018】79号），发行人外部董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田勇、马恒儒、马福安、莫扶民。

变更后：田勇、莫扶民、马宗林、陈民俊。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总经理、集团董事、外部董事发生变更后，及时开展

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相关公示文件，获得解释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变更总经理、董事及外部董事，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相关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 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称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涉及一宗侵权责任纠纷案。相关诉讼事项如下：

(1) 受理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 通知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3) 双方当事人：

原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

被告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

(4)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5)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 706,198,461.49 元的财产损失、以相关基数和利率计算的财产损失、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支出、全部诉讼费用等合计 933,243,844.60 元。

(6) 诉讼事由：

2012 年 12 月，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发行总额

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三年期定向融资工具，建信信托于 2013 年 2 月、3 月买入合计 6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后天威集团无力偿还债务。

建信信托认为，天威集团无力偿还债务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的相关行为有关，要求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临时公告日，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收到诉讼通知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案件情况属实，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三）三级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收到子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同为”）报告，保定同为子公司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涉及一宗民事案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顺达公司、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提起诉讼，要求顺达公司、长春新能源对交银租赁的债务（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 184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 6 项扣除 1,020 万元后的金额，主文第 8 项以及案件诉讼费、评估费（上述款项合计约 8,91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理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交银租赁的诉讼请求，顺达公司、长春新能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追偿。

顺达公司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就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11月，兵器装备集团收到保定同为报告其子公司顺达公司涉诉事项二审结果，公告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案件情况属实，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发布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诉讼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7874号《应诉通知书》，下属子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公司”）收到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7839号《应诉通知书》，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收到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7864号、7867号《应诉通知书》，具体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兵器装备集团

2015年，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起诉兵器装备集团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要求撤销兵器装备集团与天威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审理，2017年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国开行的起诉。

现国开行因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6民终4922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2) 同为公司

2015 年，国开行起诉同为公司与天威集团，要求撤销同为公司与天威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经审理，2017 年，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国开行的起诉。

现国开行因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民终 4763 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3) 保变电气

2015 年，国开行起诉保变电气与天威集团，要求撤销保变电气与天威集团资产置换协议及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 股权协议两项案件。经审理，2017 年，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国开行的起诉。

现国开行因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民终 4762 号、4921 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诉讼通知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案件情况属实，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